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声 明.....	4
正 文.....	5
一、《审议会议意见函》问题：关于收入确认准确性及业务合规性.....	5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3 天衡证字第 016 号

致: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 月出具了《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下发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议会议意见函》)，本所现就《审议会议意见函》中要求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声 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和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审议会议意见函》中要求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问题涉及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负责人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审议会议意见函》问题：关于收入确认准确性及业务合规性

（1）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总分包验收关系、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前十大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况的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①集中在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②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或合同签订日期的项目；③实际验收周期显著长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的项目。（2）请发行人说明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其会计处理方法，测算相关开支若计入当期损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及原因、风险和与客户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是否违反《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具体情况；
2.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和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原因；
3.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及业务主管人员出具的承诺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接待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对预投入项目和对员工开展业务活动时行为的管控；
5. 查阅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行业的市场案例，确认发行人先开工后中标项目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7. 对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根据客户前期市场调研进行预投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访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方式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

（二）核查内容和结果

1. 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及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合计 23 个，相关项目 2020 年至 2022 年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39.21 万元、3,335.69 万元和 6,610.11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前十大项目中，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开工时间	中标时间
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海沧大桥一期加固-桥梁运营安全监测系统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翔安市政集团智慧市政（一期）项目	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2 月
城市级车路协同数字化智慧出行示范平台基础设施路侧设备项目	厦门鹭城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度机电系统养护安全专项整治项目	厦门百城金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发行人先开工后中标的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工期紧，要求快速交付，且项目较为重要，对公司维护客户关系、开拓新兴市场、拓展新业务领域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正在实施或验收项目的已有客户，产生新的需求或者继续实施二期、三期项目，获取订单具有较大优势。

（3）与项目潜在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明显优势，未来与客户不能达成正式合作的风险较低。

2. 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项目的风险和与客户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的情形。发行人存在预先投入而未中标导致的已投入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在中标前，发行人并未与客户签署协议，客户也并未向发行人承诺该项目将由发行人中标承接，双方未约定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也未就该部分支出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针对预投入项目的风险管控，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预投入项目的界定、审批权限、审核要点、项目跟踪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在预投入项目的审核要点中，对预投入项目的客户性质及历史合作关系、同类型项目的过往成功经验、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与潜在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等要素进行充分分析，经审慎评估后方可进行项目的预投入，能够有效控制预投入风险。

3. 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不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1）招投标程序启动前，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不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① 招投标程序启动前，客户对相关项目进行前期市场调研、潜在供应商进行预投入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常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在客户履行招投标程序前，客户一般会向潜在供应商进行必要的前期市场调研。前期市场调研主要是结合客户的业务情况和业务中希望借助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来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保障安全、提升质量”等方面的需求点，调研了解行业内的相关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和价格行情等。客户招投标程序启动前的前期市场调研有助于客户制定最优的项目方案，保证信息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常见情形。

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中，针对招投标项目，投标方一般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需求的详细技术方案，而根据客户前期市场调研时了解的客户需求进行预先投入是形成有竞争力的技术方案（包括更加详细具体的功能描述、可视化功能界面展示等）的重要手段，能够有效提高中标概率。因此，对于认为具有较大优势的项目或出于维护客户关系、开拓新兴市场、拓展新业务领域等各种因素考虑，发行人自行提前投入，旨在做好准备工作，提高中标概率，故此类项目会出现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情形。《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不禁止发行人为做好准备工作进行提前投入。

在招投标程序启动前，客户对相关项目进行前期市场调研、潜在供应商进行预投入较为常见，部分公司亦披露存在类似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高澜股份 (300499)	公司销售人员获取负责区域内客户的产品需求后，通过对客户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在招标前和客户就工艺流程、技术参数等技术方面信息进行交流，制定系统整体的技术方案，方案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后，以整体技术方案为主体并结合价格政策、自身生产情况和技术复杂程度等方面因素准备相应技术文件等。
赛特斯 (上市委会议通过)	公司的前期投入属于为熟悉项目而产生的正常商业成本，公司在获取项目机会信息后，对于有承接意愿的项目，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并提供演示版本供客户预先测试、使用，客户在对公司进行初步考察评价后，再行履行招投标程序依法选聘或与公司签署合同，公司产生前期投入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中科通达 (688038)	在项目招标前，公司提前了解到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信息化系统建设需求，因此，公司就其信息化系统需求、具体规划等与客户进行了预先沟通，并提供了一台服务器及相关软件供其预先测试、试用。

注：以上信息系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② 招投标程序启动前的前期市场调研沟通、潜在供应商的预投入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1 条进一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

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客户向潜在供应商进行前期市场调研时，由于相关项目尚未进入招投标程序，相关项目需求内容不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信息，也不包含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不存在招标人授意公司压低或抬高报价，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的问题，也不存在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为公司中标提供便利等问题。因此，该等前期市场调研沟通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行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业务主管人员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接待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严格管控公司及员工开展业务活动时的行为，防范出现商业贿赂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 43 条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7 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作同一解释，即：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为项目具体内容、投标价款、投标项目质量以及投标项目履行期限等。

前期市场调研主要是结合客户的业务情况和业务中希望借助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来实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保障安全、提升质量”等方面的需求点，调研了解行业内的相关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和价格行情等。上述调研行为不属于就项目的具体内容、价款、项目质量以及项目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的情况。在招投标程序启动前，发行人未与客户签署过任何协议（包括意向性协议）。

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也认为如果未就项目具体内容、投标价款、投标项目质量以及投标项目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的，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第 43 条的规定。例如，2019 年 4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新疆华诚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最高法民终 347 号）。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双方在招投标前进行了谈判并达成合作意向，签订了《建筑施工合作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书中没有约

定投标方案等内容，未载明开工时间，合同条款中还存在大量不确定的约定，如关于施工内容，双方约定“具体规划指标与建设内容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的批复文件为准”，关于合同概算，双方约定“项目建筑施工总概算约人民币叁亿元，具体概算数值待规划文件，设计方案确定后双方另行约定”。《建筑施工合作框架协议书》签订后，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相关手续，没有证据证明涉案工程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真实有效，该认定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维持。

上述司法案例表明即使进行了谈判并且签署了协议，但若未涉及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则依然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第 43 条。而在客户的前期市场调研中，公司未与客户签署过任何协议（包括意向性协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第 43 条规定的“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

综上所述，招投标程序启动前，发行人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项目涉及的前期市场调研沟通和预投入不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2）招投标程序启动后，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不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规定：“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1 条进一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投标文件和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业务主管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对于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项目，所适用的招标程序、招标过程的组织、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审核、评标、中标人的确定均由客户根据其评标办法及内部制度独立进行。在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通过招标人的资格审查，发行人均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流程参与投标。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项目不存在招标人向发行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

名称、标底、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竞争或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竞标资格的情形。

此外，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接待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管控公司及员工开展业务活动时的行为，防范出现商业贿赂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相关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亦不存在被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的情形。

《招标投标法》第 43 条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招投标程序启动后，客户的前期市场调研已经结束，客户不会再与潜在供应商进行交流，也没有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招投标程序启动后，根据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公司的预投入方向更加明确。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第 43 条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投标程序启动后，发行人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项目不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期市场调研和供应商预投入情形，经本所律师访谈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供应商根据客户前期市场调研的内容、自行提前投入是供应商自主行为，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不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也未曾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访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方式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

（4）同行业公司也存在先开工后中标的情形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同行业公司也存在先开工后中标的情形，部分公司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先开工后中标的原因
普元信息 (688118)	普元信息是国内专业的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软件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先开工后签约项目均属于延续性项目，该项目前一期由公司承担，新一期项目是前一期项目的延续，相对而言此类项目公司中标率较高，因此实际开工日期均早于合同中标日期。
君逸数码 (提交注 册)	君逸数码以智能视频分析技术、音视频接入和处理技术、地理空间信息处理技术、物联网边缘服务网关技术、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大数据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作为技术支撑，根据客户的个性化和定制化需求，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用户提供智慧城市、智慧管廊、智慧公安、智慧交通及智慧楼宇、智慧场馆、智慧金融安防、智慧校园等领域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开工早于招投标时间的项目主要系政府部门或总包方的项目，由于政府部门或总包方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并且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另外基于客户系公司长期合作单位，公司为及时解决客户需求而在项目招投标取得项目之前开工。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在项目初步制定方案时，进行先行投入。待合同内容及流程明确后，公司再参与客户相关项目的招投标。若项目中标，则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义务。
华是科技 (301218)	华是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项目存在未中标即开工的情形系客户曾与公司有过合作关系，要求公司先行施工，若后续若未中标将按照行业惯例支付公司前期施工费用，上述项目均于开工后中标。
智洋创新 (688191)	智洋创新是国内专业的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提供商，通过对输电、变电、配电环节电力设备运行状	电网安全关系重大，对于行业内厂商推出的新产品，各级电网公司需要在充分了解后才会批量采购，公司在对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先开工后中标的原因
	况和周边环境的智能监测及数据分析，提供集监控、管理、分析、预警、告警、联动于一体的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时，通常会应电网公司的要求先提供新产品进行一定时间的验证，新产品在符合电网公司实际需求且安全、可靠性得到认可后，电网公司才会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如招标、竞争性谈判等）。
赛特斯 (上市委员会 议通过)	赛特斯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定义通信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和智能化运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技术服务。	由于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业等客户对项目建设周期的要求较紧，且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应客户要求，公司进行先期投入；同时，为避免投标失败或项目延期风险，公司会在充分评判项目风险及项目重要性等商业因素后，方才启动项目的前期投入，在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及时签署合同，并将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包含在合同服务范围内、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义务。发行人的前期投入属于为熟悉项目而产生的正常商业成本，发行人在获取项目机会信息后，对于有承接意愿的项目，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并提供演示版本供客户预先测试、使用，客户在对发行人进行初步考察评价后，再行履行招投标程序依法选聘或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发行人产生前期投入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山大地纬 (688579)	山大地纬是专注于政务、医保医疗、用电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行业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行业新兴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提前开工的原因主要包括中标概率极大，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前开工；应客户要求提前进行项目需求调研；合同签订流程长，客户需求紧迫等。
中科通达 (688038)	中科通达主营业务为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	由于公安信息化系统涉及到公共安全防控管理、刑事侦查等，因此业主对部分公安信息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先开工后中标的原因
	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公司致力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为公安部门提供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实现城市公共安全的可视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提升城市公共安全的治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化项目的建设周期要求较紧。中国电信在项目中标后，一般将公安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委托给专业的公安信息化服务商实施。由于中国电信内部决策程序较长，对潜在合作伙伴进行考察评价后、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前，会就项目实施周期与潜在合作伙伴进行沟通。公司考虑到项目实施周期较紧，为避免正式签订合同后再施工导致的项目延期风险，在充分评判项目风险、项目重要性、竞争对手、未中标时前期投入补偿等因素并经董事长特批后，方才启动项目先期投入。

注：以上信息系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不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项目的招标方均为国有企业，国有企业进行招投标无须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及原因、风险和与客户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不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除上述情况外，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后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

李金招

经办律师:

林博怀

经办律师:

赖璟妍

经办律师:

蒋晓焜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